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57.4—2007
部分代替 GB 15944—1993, GB 14512—199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4部分： 1 : 250 000 1 : 500 000 1 : 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Cartographic symbols for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maps—Part 4: Specifications
for cartographic symbols 1 : 250 000 1 : 500 000 & 1 : 1 000 000
topographic maps

2007-08-30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规定	1
3.1 符号的分类	1
3.2 符号的尺寸	1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1
3.4 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2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2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3
3.7 地形图颜色	3
4 符号与注记	4
4.1 测量控制点	4
4.2 水系	4
4.3 居民地及设施	14
4.4 交通	20
4.5 管线	24
4.6 境界	24
4.7 地貌	26
4.8 植被与土质	32
4.9 注记	3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4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样图示例	4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图廓整饰样式	插页
符号索引	45

前 言

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现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 2 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 3 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 4 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本部分为 GB/T 20257 的第 4 部分。本部分代替 GB 15944—1993《1：2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的图式部分、CH/T 4011—1999《1：5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的图式部分及 GB 14512—1993《1：1 0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的图式部分。本部分与 GB 15944—1993、CH/T 4011—1999、GB 14512—1993 各图式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地图图式符号简要说明等内容；
- 地形图颜色由六专色(GB 14512 七专色)改为四色(CMYK)，按规定色值进行分色；
- 地图要素分类中将“居民地”与“其他要素”调整为“居民地及设施”和“管线”，“陆地水系”与“海洋要素”合并为“水系”，“陆地地貌”和“植被”调整为“地貌”和“植被与土质”；
- 公路等级按行政等级区分符号，并加注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和行政等级代码及编号；
- 增加了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点、船闸、海上平台、水塔烟囱、电视发射塔、海底光缆、特别行政区界线等地物符号；
- 对水井、管道井、陵园、纪念碑、地震台、天文台、环保监测站、卫星地面站、水文站、高速公路、飞机场、特殊地区界、灌丛沙堆、林地等符号进行了修改，并对多数符号的尺寸进行了调整；
- 删除建筑中的窄轨铁路、渡口、徒涉场、联邦国界等符号；
- 图廓外整饰进行了布局的调整。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晓萍、肖国雄、兀伟、肖学年、段怡红、张坤、吕玉霞。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CH IV—302—1985、GB 15944—1993；
- CH/T 4011—1999；
- GB 14512—1993。

引 言

地形图图式国家标准或测绘行业标准 GB/T 7929《1 : 500, 1 : 1 000, 1 : 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5791《1 : 5 000, 1 : 10 000 地形图图式》、GB 12342《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地形图图式》、GB 15944《1 : 2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CH/T 4011《1 : 5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GB 14512《1 : 1 0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的实施均已近 20 年,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测绘生产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数字测绘生产的需要,建立新的地形图数据生产与应用标准体系,有必要调整地形图图式标准结构。调整后的结构如前言所述。

本部分是 GB 15944—1993、GB 14512—1993、CH/T 4011—1999 结构调整后修订完成的。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4部分： 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1 范围

GB/T 20257 的本部分规定了 1:250 000、1:500 000、1:1 000 000 地形图上表示的各种地物、地貌要素的符号和注记的等级、规格和颜色标准、图幅整饰规格,以及使用这些符号的原则、要求和基本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1:250 000、1:500 000、1:1 000 000 地形图的编制,也是各部门使用地形图进行规划设计、决策管理、科学研究的基本依据。编制其他图种的地理底图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25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3 一般规定

3.1 符号的分类

3.1.1 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

3.1.2 半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能依比例尺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在本部分中符号旁只标注宽度尺寸值。

3.1.3 不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在本部分中符号旁标注符号长、宽尺寸值。

3.2 符号的尺寸

3.2.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值,均以毫米(mm)为单位。

3.2.2 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值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值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单线是指其粗度,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值,则用点线引示。

3.2.3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没有标明的均以本图式的符号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 mm,点的直径为 0.15 mm,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划长为 0.3 mm(如陡坎短线),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 45°或 60°。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3.3.1 符号图形中有一个点的,该点为地物的实地中心位置。